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譯文)

Nick Etches先生就菲籍司機事宜於1999年9月30日向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意見

田議員：

多謝閣下日前來電。就閣下告知本人的事宜，本人正與李家祥議員進行討論，他並建議本人擬備一項書面問題，以便他在立法會上提出，即有關家庭傭工的職責於何處列明的問題。本人並無擬備書面問題，卻給李議員發出了一封頗長的電郵，內容如下：

“我曾去信田北俊議員，他已作出跟進，並與教育統籌局或政府當局的人員討論。據他了解，政府當局並非更改法例，禁止海外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因為他們基本上並未獲准駕駛，而政府當局僅是執行一項他們過往一向忽略了的現有法例。

這帶出了多項問題：

- 1 據我所知，倘有關方面承認該僱員的唯一職務是駕駛，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等部門均不會批核其合約。因此，擔任全職司機的許多菲籍人士能在此工作，是因為他們的僱主瞞騙有關當局。
- 2 這些部門雖批核家庭傭工的合約，但卻沒有界定家庭傭工的職能。倘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家庭傭工並未獲准擔任駕駛職務，這項規定應已在某處訂明。當局理應有一份清單列明家庭傭工獲准擔任的職責或禁止進行的活動，而該份清單應可供市民參閱，否則僱傭雙方如何得知他們已觸犯法例？能否請你的助理向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了解，這份清單於何處刊登。
- 3 若政府當局打算執行有關司機的法例，並假設已有此項法例，以防止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的一些駕駛職務，他們是否打算執行有關家庭傭工擔任家務以外其他職責的法例？(我的女傭的姐妹因拒絕為其僱主清潔辦公室而遭解僱。理論上，她可透過勞工處提出申訴，但這樣做收效不大，而且該處亦不能防止該僱主所僱用的其他女傭受到同樣待遇。)
- 4 眾所周知，不少菲籍女子在本港的商店及食肆等地方工作。據我所知，她們和其他非本港居民一樣，只能透過4種途徑來港：
 - 以"家庭傭工"合約受僱，但她們不獲准在商店等地方工作，因為這些工作並非家庭職務所附帶的職務
 - 獲准在此居留人士的配偶

——入境事務處所批准的人士，這些人士有僱主作為保證人，即如一些海外僱員，但他們不可能擔任店員或侍應

——非法途徑，如逾期居留。

倘政府當局的說法正確，即家庭傭工一直不批准擔任駕駛職務，我質疑當局因何未有執行有關菲籍傭工只能擔任家庭職務的法例；她們在商店、辦公室、食肆(還有夜總會)等地方工作，也令一些人失業。與少數真正的家庭傭工偶然擔任附帶的駕駛職務相比，上述的情況更為嚴重。現時僅約有2 000名菲籍人士在本港擁有駕駛執照，其中一些更是港人的配偶而非合約僱員。當局跟進此事而為本地司機所爭取的職位，較諸這些人在上述其他行業所佔的職位數目，可算微不足道。

由於你會較容易從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取得資料，可否請你的助理根據我上述的意見，擬備書面問題。”

M1290